

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刊印或發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倘進行皆屬違法)購買或認購證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將予發行之債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發售或出售。FCA/ICMA穩定價格活動適用。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建議發行有擔保之美元債券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發售將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S Finance (2017) Limited(「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之有擔保美元定息債券(「發售」)。

本公司已就發售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債券一經發行，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及無抵押責任，債券之間均享有同等權益及無任何優先權，並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預期將於刊發本公告後隨即向特定潛在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推銷債券。擬發行債券之條款，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利率、到期日及債券之最終條款及條件將透過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使用入標定價的方式由發行人及本公司釐定。

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轉借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一般企業目的和補充現金。

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僅售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券以債務證券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發行債券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發行債券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潘福全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